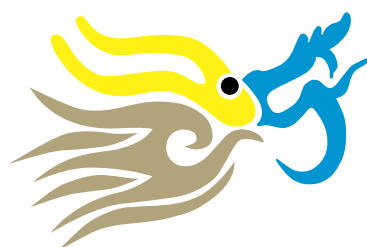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修訂認股權證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前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本公佈日期之交易時間後，以下協議已予訂立：

- (a) 本公司、Grand Promise、Precise Result及Evolution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之修訂協議（「**Evolution修訂協議**」），以修訂Evolution重列協議；及
- (b) 本公司、Grand Promise、Precise Result及Tarascon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Tarascon修訂契據**」），以修訂Tarascon修訂契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Evolution及Tarascon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Evolution修訂協議，「行使期」（即Evolution可根據Evolution認股權證平邊契據之條款行使Evolution認股權證之期間）已予修訂，致使行使期為「Evolution認股權證平邊契據之日期起至Evolution認股權證平邊契據之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第二份Tarascon修訂契據，「行使期」(即Tarascon可根據Tarascon認股權證平邊契據之條款行使Tarascon認股權證之期間)已予修訂，致使行使期為「Tarascon認股權證平邊契據之日期起至Tarascon認股權證平邊契據之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誠如前公佈所披露，授出Evolution認股權證一事須待獲授聯交所－Evolution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授出Tarascon認股權證一事須待獲授聯交所－Tarascon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申請聯交所－Evolution批准或聯交所－Tarascon批准，因此，概未授出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申請聯交所－Evolution批准及聯交所－Tarascon批准，而：

- (a) 於獲授聯交所－Evolution批准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將會簽立Evolution認股權證平邊契據及授出Evolution認股權證；及
- (b) 於獲授聯交所－Tarascon批准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將會簽立Tarascon認股權證平邊契據及授出Tarascon認股權證。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陳霄女士及劉獻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http://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